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	2
2.2 公开时间	3
2.3 公开方式	3
2.4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7 诚信承诺	11

1、概述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单位”）于2023年10月委托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相关规定，评价期间，我单位先后采用网站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项目环评公示，充分宣传和告知本地群众和社会各界关心人士，以吸纳和采取他们的环保建议或意见。

我单位开展公众参与的流程具体如下：

（1）委托环评单位开展工作之后，在网络平台（牧原集团公司网站）公开相关信息，进行公众参与一次公示；

（2）完成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之后，进行公众参与二次公示，同时采取在网络平台（牧原集团公司网站）发布消息、刊登报纸、张贴公告（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

（3）评审环评报告之后，项目批复前，报批版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文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

（4）公众参与过程记录、资料汇编成稿，形成《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

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表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p> <p>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p> <p>建设地点：宁陵县华堡镇付集村北</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概况：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宁陵县华堡镇付集村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137 亩，主要建设有保育舍、育肥舍，配套建设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固粪处理区、生活区、综合门卫室及其它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栏商品猪 55000 头。</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名称：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工</p> <p>联系方式：15136021402</p> <p>电子邮箱：904417362@qq.com</p>

地址：宁陵县城郊乡宁孔路东侧、闽江路北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科举

联系方式：18903864712

电子邮箱：715277155@qq.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8 号郑州时代国际广场 2409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609zoR_OnPrhogb4SzH5w

提取码：u1s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特此公告！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2 公开时间

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牧原集团公司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

2.3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本次网络公示选取牧原集团公司网站，具体公示网址 <http://hbgs.muyuanfoods.co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网络平台公示选取要求。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见图 1。



图 1 项目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4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7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p> <p>《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示如下，欢迎对本项目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p> <p>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 <p>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本链接附件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W_8ORij_CuJ9A2xAN4SJg 提取码：uk61</p> <p>2、获取纸质报告可前往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p> <p>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p> <p>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围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p> <p>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p>
--

它意见及建议等。

三、公众意见表下载

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官网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136021402

地址：宁陵县城郊乡宁孔路东侧、闽江路北侧

评价机构名称：河南郑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903864712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68 号郑州时代国际广场 2409 室

五、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综上，项目第二次公开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网站选取牧原集团公司网站，具体公示网址 <http://hbgs.muyuanfoods.co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网络平台公示选取要求。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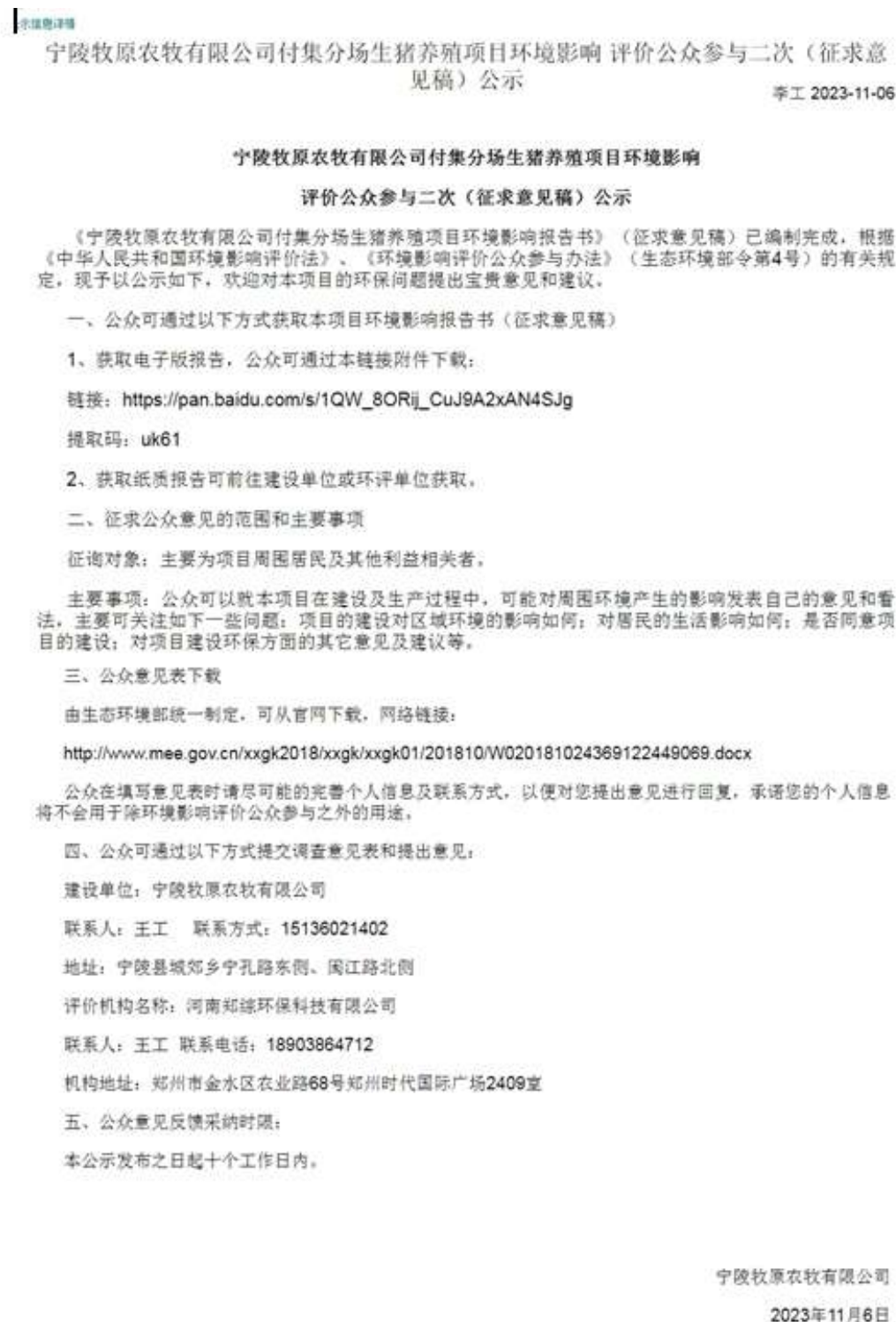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网络公示期间，报纸公示选取《河南日报（农村版）》，共公示两次，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图 4。



图 3 《河南日报》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博爱县 点亮“生态宜居星” 助力乡村焕新彩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新蔡县 推动优势产业集聚成势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武陟县 让果农



林业致富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淇县 73人

图4 《河南日报》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项目周边付集村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张贴公示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周边村庄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本次公示期间在我单位办公室及门卫室设置了纸质本查阅报告，供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当地公众持支持态度。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网络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收集反馈信息。在此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情况，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且我单位已承诺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将公众关注的水安全和空气污染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治理，加强环境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至最低。

6、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站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报批前公示选取牧原集团公司网站，具体网址 <http://hbgs.muyuanfoods.co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报批过程中，如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将及时公开最后版本。

7、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付集分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